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9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98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2中小學全國客家藝文競賽－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組隊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引導學生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，特辦理旨揭試辦計畫，期透過競賽方式引導同儕學生以對話方式，呈現日常生活的情境與趣味，相關計畫業由客家委員會函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於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截止報名。

(二)競賽時間：112年6月4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銘傳大學（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）。

(四)組別：分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四組，學校自行報名參賽，採組團隊參加，以3至5名

教務處 112/04/10 08:11



1120002329

有附件

學生為一團隊，每校至多可報5隊。

(五)採線上報名，競賽推薦表及報名表，請至網站下載，報

名網址：<https://hakkatalk.hakka.gov.tw>。

四、旨揭簡章詳見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聯絡窗口：銘傳

大學產業暨推廣處，吳小姐、徐小姐、陳小姐電話：(02)

28824564轉8222、824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